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建设用地

与本次基准地价用途衔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类 | 二级类 | 含义 | 参照体系 | 调节系数 |
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机关团体用地 | 用于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群众自治组织等用地 | 住宅用地 | 0.9 |
| 新闻出版用地 | 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电影厂、报社、杂志社、通讯社、出版社等用地 | 住宅用地 | 1.1 |
| 科教用地 | 非营利性科教用地 | 住宅用地 | 0.9 |
| 营利性科教用地 | 商业用地 | 1.0 |
| 医卫慈善用地 | 用于医疗保健、卫生防疫、急救康复、医检药检、福利救助等用地 | 住宅用地 | 0.9 |
| 文体娱乐用地 | 非营利性文体娱乐用地 | 住宅用地 | 0.9 |
| 营利性文体娱乐用地 | 商业用地 | 1.0 |
| 公共设施用地 | 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。包括给排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、邮政、电信、消防、环卫、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| 工业用地 | 1.0 |
| 公园与  绿地 | 城镇、村庄内部的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街心花园和用于休憩及美化环境的绿化用地 | 工业用地 | 1.0 |
|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| 风景名胜（包括名胜古迹、旅游景点、革命遗址）景点及管理机构建设用地 | 商业用地 | 1.0 |
| 交通运输用地 | 铁路用地 | 用于铁道线路、轻轨、场站的用地。包括设计内的路堤、路堑、道沟、桥梁、林木等用地 | 工业用地 | 0.9 |
| 公路用地 | 用于国道、省道、县道和乡道的用地。包括设计内的路堤、路堑、道沟、桥梁、汽车停靠站、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| 工业用地 | 0.9 |
| 街巷用地 | 公共停车场、汽车货运输站点及停车场 | 工业用地 | 1.0 |
| 汽车客运输站点 | 商业用地 | 0.9 |
| 商业性停车场 | 商业用地 | 0.9 |
| 管道运输用地 | 用于运输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| 工业用地 | 0.9 |
| 特殊  用地 | 军事设施用地 | 按现状归入相应地类 | 按相应地类修正 | |
| 监教场所用地 | 用于监狱、看守所、劳改场、劳教所、戒毒所等建筑用地 | 工业用地 | 1.0 |
| 宗教用地 | 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、寺院、道观、教堂等宗教自用地 | 住宅用地 | 0.9 |
| 殡葬用地 | 陵园、墓地、殡葬场所用地。(商业性质用途按商业用地评估) | 工业用地 | 1.2 |